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6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種原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畜副產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草害防疫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之執行。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6、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試驗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行政區域之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7)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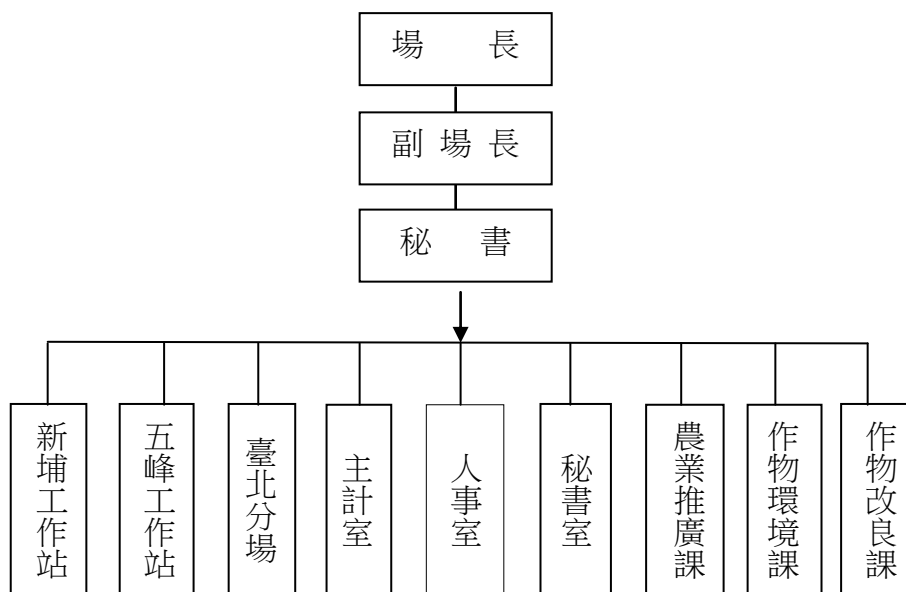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北部中低海拔及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北部中低海拔及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試驗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1 人包括：職員 70 人，工友 4 人，技工 46 人，駕駛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成為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一) 加強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提昇作物適應逆境能力，因應氣候變遷。
- (二) 加強作物多樣化栽培與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開發作物設施栽培技術及管理作業，提高生產效率。
- (四) 研究開發油料及其他特用之新興作物與栽培技術，活化休耕田利用。
- (五) 研究應用生物技術，增強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六) 開發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技術，建構蔬果產業價值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七) 研發農業生產及收穫等機械，發展高效、節能及自動化農產業。
- (八) 研發農畜副產物再利用技術，提高資源利用。
- (九)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 (十) 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強化產學合作研發，加速技術商品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一) 輔導轄區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有機農業等生產管理，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二) 研究開發作物有機栽培整合管理技術及資材，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積極提供農民及消費者服務溝通管道，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之認識。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一) 加強蒐集及保存植物遺傳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 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 研究發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確保農業生產、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一) 加強輔導地區特色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發展，促進農業轉型。
- (二)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藉以活化農村經濟。
- (三)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改善高齡者健康照護體系。
- (四)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 (五) 輔導原住民部落建立原鄉生產特色，永續經營農業。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利用資通訊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二) 辦理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灌溉水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作物新品種及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1	統計數據	水稻、甘藷、栗南瓜、長壽花等新品種及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6 個
	2.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推廣水稻、甘藷、四川芥菜、草莓、仙草等優良作物種苗面積	1,450 公頃
	3.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水稻、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等栽培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項數	30 項
	4.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農產品及保健食品等加工技術項數	3 項
	5.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甘藷及食用百合種苗技術等	4 項
	6.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1	統計數據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7.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佃農經營累計面積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累計班數	1,100 公頃 13 班
	8.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與植物品種權項數	5 項
	9.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農畜產副產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仙草、柑橘、小麥作物之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蔬菜重金屬汙染調查等	6 項
	10.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設施內葉菜類移植機、綠竹纖維育苗穴盤及驅猴預警系統等	3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5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及農產品加工技術等	7 項
	2.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累計班數	191 班
	3.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累計面積	700 公頃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保存花卉、果樹、蔬菜、保健及能源作物種原及份數等	20 種 350 份
	2.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水稻、雜特作、蔬菜及果樹合理化施肥講習與觀摩會場次	15 場
	3.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講習會場次 作物綜合管理技術項數	100 場 5 項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4 項
	2.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15 班
	3.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及生態資源結合，並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等處數	5 處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新進青年農民改善經營管理能力人數	12 位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5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FAQ 與 Line 作物病蟲害診斷線上即時諮詢及視訊服務等人次	600 人次
	2.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專頁上網人次	60,000 人次
	3.農業數位影音內容服務	1	統計數據	數位線上課程及活動報導	8 則
	4.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與施肥推薦服務件數	6,500 件
	5.病蟲害檢測	1	統計數據	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1,000 件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相關訓練場次	15 場次
	2.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等場次	120 場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農藝及特用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仙草、山藥、天麻、香菸蘭及山胡椒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園藝作物柑橘、梨、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芥藍、芥菜、小白菜、小胡瓜、蘆筍、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百合、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開發聖誕紅、長壽花及觀葉小品盆花商業化生產專用栽培介質配方，以及竹類加工副產物應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 3.開發有機質肥料長期施用對有機栽培蔬菜品質及土壤性質之影響、有機連續採收蔬菜輪作之研究、利用天敵誘引植物控制桶柑蟲害之研究、甜柿有機栽培模式之建立、仙草有機栽培整合管理技術研究、北部地區有機水稻與麥類輪作經營模式之建立及北部地區有機甘藷、芋頭、茭白筍及綠竹筍等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 4.設施蔬菜灌溉水臭氧殺菌技術之開發。 5.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北部地區大豆適應性評估、北部地區稻麥耕作制度評估及休耕地推動地區特產作物。 6.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價值鏈計畫：休耕地轉作油茶區域適栽性及間作效益之研究與油茶病虫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篩選。 7.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8.強化稻作育種技術以因應暖化衝擊及提升糧食自給率-耐旱之基因型研究。 9.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天麻、石斛及山藥。 10.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防治。 3.開發水稻、草莓、韭菜、十字花科蔬菜、油茶及仙草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進行跨領域整合水稻病蟲害分子抗病育種之應用研究，以及北部地區柑桔類果樹寒害防護技術開發應用。 4.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案件勘查。 5.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損害鑑定工作。 6.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 7.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及作物有機栽培驗證。開發農畜產副產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仙草、柑橘及小麥作物之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蔬菜重金屬汙染調查。 8.開發設施內葉菜類移植機、綠竹纖維育苗穴盤及驅猴預警系統。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服務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農民行銷策略之研究，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以北部地區蔬菜產業為例，建立經營蔬菜類農友之職能指標及調查蔬菜類農友之經營能力與需求，並輔導其經營。應用雲端服務建立有機蔬菜生產管理系統，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2.輔導農村家政業務、強化改善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北部地區社區人力季節性調度研究，針對區內農會季節性人力調度之機制效益評估。有機職能基準導入農民學院課程規劃之研究及北部地區農業人力運用活化與輔導模式之研究，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p> <p>4.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提升對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p>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p>1.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甘藷及食用百合種苗之研究。</p> <p>2.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p> <p>3.臺灣北部地區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遺傳資源收集及評估利用。</p>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完成輔導轄區 191 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完成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40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研究等 10 項工作計畫。
二、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育成蝴蝶蘭新品種桃園 1 號-天使之戀，並取得品種權；育成萵苣新品種桃園 3 號-綠寶石，並取得品種權；育成小白菜新品種桃園 1 號-嫩香白及桃園 2 號-金脆白品種權申請中；取得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報春及桃園 2 號-紅梅品種權，共計 6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稻種，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種苗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仙草推廣面積 10 公頃，合計 1,21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與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設施蘆筍栽培技術研究、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高育成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櫻花品種選育、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之研究、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盆花植物栽培介質改進、青蔥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等 30 項。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北部農產多樣化加工品開發技術研究-苦瓜、山藥零餘子加工製品及有機甘藷、茭白筍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等 4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水稻及油菜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技術，蝴蝶蘭分子鑑定技術及蝴蝶蘭、仙履蘭、根節蘭及高赤箭等組織培養技術。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果菜類蔬菜有機栽培專用有機質肥料配方、仙草、桶柑肥培管理、菇類栽培太空包、土壤、重金屬及硝酸鹽含量與蔬菜植體吸收量之關係等 5 項技術研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青蔥清洗、甘藷莖蔓切斷、蔬菜移植、穀物乾燥機集塵、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及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雛型機及修改測試。
	8 小地主大佃農及產銷班經營輔導	完成輔導小地主大佃農經營面積 1,328 公頃，產銷班經營輔導完成新北市三芝區蔬菜產銷班第 1、11、22 班、五股區蔬菜產銷第 10 班、桃園市八德區第 5、6 班、大園區良質米產銷第 1 班、新竹縣寶山鄉橄欖產銷第 1 班及果樹第 3 班等共 9 班。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完成輔導金漢柿餅產業文化園區、大溪花海農場、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好時節休閒農場、蓮荷園休閒農場、興福寮花卉綜合農場、老大份休閒農場、十二寮休閒農園等地區休閒農場 8 處。
	2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完成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 6 項、桃園 3 號新香米伴手禮 2 項及辣椒伴手禮 1 項。
	3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完成輔導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 326 班及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37 班。
	4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完成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 8 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永續農業， 維護農業生態 資源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自彰化縣收集柑橘屬種原枸櫞 2 份、萊姆 4 份及廣東檸檬 2 份，合計 8 份。自梨山收集日本大果甜柿種原 1 份，自農試所收集‘太秋’等柿種原 38 份，自五股收集種原 6 份，合計 45 份。自新竹縣收集山茶屬茶花泛能高山茶、垢果山茶、恆春山茶、落瓣山茶及博白大果油茶種原 5 份。自南投縣收集杜鵑花屬植物，西洋杜鵑商業品種春之夢、朱妃、白鶴、Ripples 及 Inga vohel 等 5 份。自桃園縣復興鄉收集秋海棠屬圓果秋海棠、白斑水鴨腳、出雲山秋海棠、波麗秋海棠及蟆葉形秋海棠種原 5 份。十字花科雲苔屬芥菜自高雄市、台北市、新竹縣及日本收集雪裡蕪、肉甲包心芥菜及包心芥菜種原 3 份，芥藍苔用白花大心種原 1 份。自南投縣仁愛鄉及新北市烏來區收集樟科木薑子屬山胡椒種原 3 份。油料作物自台中市南區收集麻瘋樹屬貝里斯及巴西種原 4 份。自新北市瑞芳地區收集薯蕷科山藥 10 份。103 年共收集種原 12 種 89 份，併與各年度收集之 110 種 5,969 份物種進行繁殖、保存及評估，合計 122 種 6,058 份。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完成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 15 場次。 註：本年度配合農委會施政計畫，減少講習觀摩場次，增加個別農戶技術輔導次數。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 100 場次。完成發水稻、草莓及甘藷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 5 種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或健康管理科技計畫。
五、強化行政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 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完成線上 FAQ 技術諮詢 149 人次，農民服務傳播簡訊發送 3,200 封。臉書專頁發布 927 則動態訊息，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 424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本場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數達 141,589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完成水稻、蔬菜、水果、雜糧及花卉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 800 件，土壤、灌溉水及植物體等樣品分析 5,500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完成編印桃園區農業專訊 4 期 16,000 份及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 36,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完成有償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 1-5 號」、「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多功能植物殘枝粉碎機」、「草莓品種桃園 4 號」、「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白鶴蘭實生種苗繁殖技術」、「杜鵑花品種桃園 1、2 號」、「地方種無竹嵌紋病毒綠竹苗繁殖技術」等 9 項，以及有償境外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 1、2 及 4 號」，共計授權 16 個單位或個人。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專業訓練 10 場次、農村地方料理計畫 7 場次及農業專業技術講習 511 場次 24,979 人次參與。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 3,655 人次參與、產銷班運作班會輔導 184 場次及參訪解說 38 場次 1,504 人次，合計 261 場次。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育成萵苣新品種桃園 3 號-綠寶，並取得植物品種權；育成仙草新品種桃園 2 號-香華；小白菜新品種桃園 1 號-嫩香白及桃園 2 號-金脆白申請品種權中；蝴蝶蘭 TYP12311#13 優良單株有償讓與。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仙草推廣面積 10 公頃，香莢蘭推廣面積 0.5 公頃，根節蘭推廣面積 0.5 公頃，合計 1,211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水稻耐旱基因型之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與生產技術改良、油料作物油茶栽培技術研究、山胡椒及薏苡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其副產物應用、設施蘆筍栽培技術研究、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雜交育種及根節蘭栽培技術之研究、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栽培技術研究-天麻及香莢蘭、櫻花品種選育、景觀植物生育調查及室內盆栽植物觀賞壽命改進、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花壇植物生產技術改進及品種選育之研究、長壽花小品盆花生產效率與觀賞品質提升之研究、青葱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 30 項。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北部農產多樣化加工品開發技術研究-山藥羊羹加工製品及有機芋頭、茭白筍及綠竹筍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等 4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應用組織培養大量繁殖仙履蘭、根節蘭及桃園 3 號甘藷等技術 4 項。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仙草、柑橘等作物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及蔬菜重金屬污染調查試驗等 5 項研究計畫，執行率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開發作物栽培、收穫調製及介質處理機械與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 4 項研究計畫，執行率 50%。
	8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多功能殺菌裝置等 2 項專利權。
	9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4 處。
	10 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累計輔導經營面積 1,352 公頃。 累計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4 班。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累計輔導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 191 班。
	2 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輔導蔬菜、水稻、果樹及雜特作物等有機栽培面積 55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研究等 7 項工作計畫，執行率 50%。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收集及保存柑橘屬扁實檸檬 3 份；山茶屬茶花尼利夫人等 5 份；杜鵑花屬久島之春等 5 份；秋海棠屬 3 份及薔薇科櫻花河京櫻等 5 種；草莓屬草莓福岡及甘王 2 份；辣椒屬 5 份及蕁苔屬芥藍等 10 份；狗尾草屬小米台東及復興等 16 份；仙草屬關西直立性仙草等 6 份；收集蝴蝶蘭共計 10 種 10 份。自種原中心引種小麥 38 種、燕麥 12 種及大豆 26 種。維持、更新及繁殖主要及原生作物植栽或種子資源達 160 種以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10 場次，參加農民共約 600 人，個別農戶合理化施肥技術輔導 80 戶。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7 項，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45 場次。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 6 項、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 2 項。
	2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 326 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37 班。
	3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3 處。
	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輔導轄區新進青年農民改善經營管理能力 24 人。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件數與封數	1. LINE 作物病蟲害即時診斷服務 471 人次。 2. 線上 FAQ 諮詢案件 85 件。 3. 發佈簡訊 2 則，計 845 封。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1.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專頁瀏覽人次達 102,535 人次。 2. 發布臉書動態訊息共 678 則，累積粉絲人數 3,707 人，瀏覽人次 607,469。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完成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450 件、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3,598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1. 農情月刊 6 期 18,000 份。 2. 桃園區農業專訊 2 期 8,000 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2 次。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專業相關訓練 4 場次。發展農村地方料理計畫 7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本年度已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 36 場次 3,454 人次，其他產銷班會 91 場次，參訪提供解說服務 28 梯次 590 人次。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414	2,364	2,914	50	
2				-	-	352	-	
	167							
				-	-	352	-	
		1						
				-	-	352	-	
		1						
				-	-	3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0	100	155	50	
	132							
				150	100	155	50	
		1						
				150	100	155	50	
		1						
				150	100	15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116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440	440	416	0	
	178							
				440	440	416	0	
		1						
				240	240	240	0	
		1						
				240	240	2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200	200	1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824	1,824	1,991	0	
	183							
				1,824	1,824	1,991	0	
		1						
				1,824	1,824	1,991	0	
		1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824	1,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13		0051000000	222,287	207,658	14,629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30000	222,287	207,658	14,62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		5251130000	72,419	67,398	5,021	1. 本年度預算數72,419千元，包括業務費66,749千元，設備及投資5,400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36,1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景觀植物生育調查及室內盆栽植物觀賞壽命改進等經費2,098千元。 (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15,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韭菜有機栽培模式之建立等經費934千元。 (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1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進農民行銷策略之研究等經費476千元。 (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天麻、石斛及山藥機能性產品研發等經費3,381千元。	
		科學支出					
		5251131200	72,419	67,398	5,021		
		農作物改良					
2		5851130000	149,868	140,260	9,608	1. 本年度預算數149,688千元，包括人事費128,003千元，業務費10,744千元，設備及投資10,389千元，獎補助費5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8,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6,2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蔬菜試驗用育苗等經費5,149千元。 (3) 上年度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19千元如數減列。	
		農業支出					
		5851130100	149,688	140,034	9,654		
		一般行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126	-46	
			1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126	-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13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15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116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信業者租借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78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78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4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及新埔工作站、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肆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83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 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1,5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24千元。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2,419
-----------	------------------	------	--------

計畫內容：

1. 農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2. 農產品品質檢測及食品加工技術提升。
3. 種原收集保存、評估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4. 農作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與鑑定，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之研發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
5. 農作物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機械化之研究。
6. 植物疫情診斷與宣導，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
7. 健全農民產銷組織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研究與輔導。

預期成果：

1. 育成優良品種(系)及改進栽培與加工處理技術，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預計完成6項新品種(系)開發。
2. 確實監控疫情，減少病蟲害發生，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達700公頃，並輔導通過「吉園圃」認證產銷班數累計達191班。
3. 推行合理化施肥及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完成5項國內外專利權之取得及技術移轉。
4. 促進產銷企業化經營效率，增進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36,119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選育適合北部地區之水稻、雜糧與特用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等優良品種，研發質優高效率栽培管理及加工利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農業創新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3,436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 水電費4,408千元。 (3) 郵電及網路通訊等1,098千元。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210千元。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568千元。 (6) 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820千元。 (7)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1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5千元。 (9)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28千元。 (10)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5,631千元。 (11)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6,727千元。 (12)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50千元。 (13)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0千元。 (14) 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維修及保養等3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3,4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4,408		
0203 通訊費	1,098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8		
0221 稅捐及規費	820		
0231 保險費	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5,6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9		
0291 國內旅費	2,624		
0294 運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3		
0304 機械設備費	2,6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2,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5,300	作物環境課	(15)國內差旅費2,624千元。 (16)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5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83千元，係購置顯微放大拍錄機等。
0200 業務費	13,14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農田土壤管理改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與資材開發、農產廢棄物利用與公害防治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1.業務費13,1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64千元。
0203 通訊費	488		(2)水電費1,1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3)郵電及網路通訊等4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6)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9千元。
0271 物品	1,371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5		(8)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1,3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9)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勞務外包費等7,1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10)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1		(12)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保養及維修等費用80千元。
0294 運費	80		(13)國內差旅費1,5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0		(14)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60		2.設備及投資2,160千元，係購置衛星定位儀等。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11,000	本場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農業企業化經營、休閒農業、農業資訊傳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並辦理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與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0200 業務費	10,173	、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9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2,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38		等。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17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水電費979千元。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38千元。 (4)租用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6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6)辦公器具、紙張、油料、圖書、推廣品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3,026千元。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4,798千元。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及學員宿舍等修繕349千元。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685千元。 (11)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3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557千元。 (1)購置肥料撒佈機等457千元。 (2)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100千元。 3. 獎補助費27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辦理商品化示範性應用試驗與適用性分析相關作業及問卷調查與專利申請及指導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3,02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		
0304 機械設備費	45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		
0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0,000	本場各業務單位、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應用生物技術繁殖種苗、輔助育種及以分子標誌分析遺傳歧異度與鑑定品種侵權，並辦理耐逆境種原蒐集評估利用作育種材料，繁殖發展成產業或復育，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00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1,476千元。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27千元。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
0200 業務費	1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76		
0203 通訊費	127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51 委辦費	3,460		
0271 物品	1,3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2,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0		費等14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6)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天麻抗老化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之研究等3,4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7)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3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		(8)印刷、環境佈置、雜支、協助辦理作物試驗栽培、除草、施肥、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2,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6		(9)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37千元。
0294 運費	13		(10)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千元。
			(11)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保養及維修等183千元。
			(12)國內差旅費436千元。
			(13)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88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及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增進農民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8,003	本場各課室、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28,003千元。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79,454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9,429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1,968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3,312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15,108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732千元。
0100 人事費	128,003	北分場、五峰工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38	作站、新埔工作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16	站	
0111 獎金	19,429		
0121 其他給與	1,968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08		
0151 保險	8,7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8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0,7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0231 保險費	5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071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89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744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水電費910千元。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10千元。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安裝、操作等497千元。 (5) 租用影印機、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25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16千元。 (7) 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9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9) 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及油料等1,071千元。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用等3,974千元。 (11)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31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54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40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3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		。
0319 雜項設備費	850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6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2		(14)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389千元。
			(1)蔬菜試驗用育苗及栽培設施汰舊換新工程等6,554千元。
			(2)新埔工作站試驗田道路改善計畫等2,640千元。
			(3)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345千元。
			(4)冷氣機等850千元。
			3.獎補助費5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秘書室	汰換公務機車1輛等所需經費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臺 北分場、五峰工 作站、新埔工作 站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688	72,419	80	100	222,287
0100 人事費	128,003	-	-	-	128,0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38	-	-	-	58,03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16	-	-	-	21,416
0111 獎金	19,429	-	-	-	19,429
0121 其他給與	1,968	-	-	-	1,968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2	-	-	-	3,3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08	-	-	-	15,108
0151 保險	8,732	-	-	-	8,732
0200 業務費	10,744	66,749	-	-	77,49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74	-	-	424
0202 水電費	910	8,049	-	-	8,959
0203 通訊費	510	1,851	-	-	2,36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340	-	-	8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1,028	-	-	1,278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820	-	-	1,236
0231 保險費	509	270	-	-	7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68	-	-	528
0251 委辦費	-	3,460	-	-	3,4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8	-	-	28
0271 物品	1,071	11,357	-	-	12,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4	31,100	-	-	35,0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1,356	-	-	1,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5	45	-	-	5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642	-	-	1,272
0291 國內旅費	900	5,276	-	-	6,176
0294 運費	10	285	-	-	295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89	5,400	80	-	15,86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54	-	-	-	6,55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40	-	-	-	2,6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	5,300	-	-	5,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80	-	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	100	-	-	445
0319 雜項設備費	850	-	-	-	850
0400 獎補助費	552	270	-	-	82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70	-	-	270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	-	-	552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8,003	77,493	822	-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8,003	77,493	822	-
				科學支出	-	66,749	270	-
		1		農作物改良	-	66,749	270	-
				農業支出	128,003	10,744	552	-
		2		一般行政	128,003	10,744	55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6,418	-	15,869	-	-	15,869	222,287
100	206,418	-	15,869	-	-	15,869	222,287
-	67,019	-	5,400	-	-	5,400	72,419
-	67,019	-	5,400	-	-	5,400	72,419
100	139,399	-	10,469	-	-	10,469	149,868
-	139,299	-	10,389	-	-	10,389	149,688
-	-	-	80	-	-	80	80
-	-	-	80	-	-	80	8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6,554	2,640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6,554	2,640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	-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	6,554	2,640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6,554	2,640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300	80	445	850	-	-	15,869
5,300	80	445	850	-	-	15,869
5,300	-	100	-	-	-	5,400
5,300	-	100	-	-	-	5,400
-	80	345	850	-	-	10,469
-	-	345	850	-	-	10,389
-	80	-	-	-	-	80
-	80	-	-	-	-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16	
六、獎金	19,429	
七、其他給與	1,968	
八、加班值班費	3,312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08	
十一、保險	8,7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8,00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4	4	46	48	1	1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4	4	46	48	1	1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4	4	46	48	1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1	123	124,691	117,795	6,89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9,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1人5,050千元，分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9,000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3,000千元。 (3)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4人2,050千元。
-	-	-	-	-	-	121	123	124,691	117,795	6,896	
-	-	-	-	-	-	121	123	124,691	117,795	6,8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27.70	46	51	20	6668-HG。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8.01	13,267	2,280	22.20	51	51	39	WH-62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2	1,998	0	0.00	0	0	21	W6-246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5.70	43	51	21	5300-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5.70	43	51	21	5301-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5.70	43	51	21	5302-QY。 財團法人中正 農業科技社會 公益基金會97 年預算。
1	大貨車	2	94.08	7,790	2,280	22.20	51	51	38	031-RT。
1	小貨車	1	84.11	2,476	1,668	22.20	37	51	16	LP-2200。
1	小貨車	1	96.05	1,200	1,668	24.20	40	51	11	1417-RY。
1	小貨車	2	99.03	2,977	1,668	22.20	37	34	16	8490-ZB。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5.70	43	34	11	1930-ZV。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5.70	43	34	11	1931-Z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50	0	0.00	0	2	3	RQN-677。汰 換電動機車， 預計105年1月 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624	24.20	15	3	6	VLC-939、VLC 9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50	312	24.20	8	2	3	VNB-7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12	24.20	8	2	3	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50	624	24.20	15	3	6	878-GHB、881 -GH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00	312	24.20	8	2	3	893-GWS。(藥 毒所撥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50	624	25.70	16	3	6	035-JCU、036 -JC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50	936	25.70	24	5	9	309-LBV、802 -LBV及803-LB 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00	624	25.70	16	3	6	526-NQJ、527 -NQJ。
合 計					23,940		585	535	29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0,585.05	119,363	850		-	-
二、機關宿舍	78戶	7,526.43	75,804	31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102.21	23,648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9戶	5,424.22	52,156	290		-	-
三、其他	140	41,353.90	144,621	506		-	-
合 計		59,465.38	339,788	1,666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585.05	-	-	850
	-	-	-	-	7,526.43	-	-	310
	-	-	-	-	-	-	-	-
	-	-	-	-	2,102.21	-	-	20
	-	-	-	-	5,424.22	-	-	290
	-	-	-	-	41,353.90	-	-	506
	-	-	-	-	59,465.38	-	-	1,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						規費收入		116
				0051130000				13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6
		2		5851130100					1		0551130100		
				一般行政	116						行政規費收入		116
										1	0551130101		
											審查費		11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70
1.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270
(1)辦理適用於農特產品保 冷防震之充氣式環保包 裝應用研發計畫	1			-	27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辦理商品化示範性應用試驗與適用性分析相關作業及問卷調查與專利申請及指導等。		-	27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70
-	-	-	-	-	270
-	-	-	-	-	270
-	-	-	-	-	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	1 105-105	退休人員及因公 傷亡遺族	三節慰問金。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2	-	-	552
-	552	-	-	552
-	552	-	-	552
-	552	-	-	552
-	552	-	-	5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5,596	-	270	552	206,418
10 農、林、漁、牧		205,596	-	270	552	206,4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869	-	-	-	-	-	15,869	222,287
15,869	-	-	-	-	-	15,869	222,2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00	2,460
1.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1,000	2,460
(1)天麻抗老化機能性產品 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 與增值推動	105-105	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天麻 抗老化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 整合與增值推動之研究。	500	700
(2)石斛護眼產品產業價值 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 動	105-105	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石斛 護眼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 值推動之研究。	-	900
(3)山藥安全機能性創傷敷 料及護膚產品產業價值 鏈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	105-105	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山藥 安全機能性創傷敷料及護膚產品產業 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之研究 。	500	86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460
-	-	-	-	3,460
-	-	-	-	1,200
-	-	-	-	900
-	-	-	-	1,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應設置1,500億元，於條列實施後10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二)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p>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9日以農秘字第1040102408</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三)	<p>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p>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農花改字第 1043236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42918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五)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5 億元間，7 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惟就 104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農南改字第 1043028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農業委員會</p> <p>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p>	<p>(一)農委會為落實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成果運用與商品化產業化發展，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其設立宗旨係為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以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設立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輔導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p> <p>(二)有關農科院與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任務及分工部分，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係以配合農業施政之推動為主，著重於國內農業產業發展與農民生產技術問題之解決。農科院除併入該院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範圍外，著重於承接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發成果，或進一步合作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並補強農業研究機關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其任務、分工及定位明確。</p> <p>(三)至農委會對於農科院之運作管理及行政監督，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規定、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辦理與查核，農科院預、決算亦依規定送立法院監督審議，其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p>
(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4億7,099萬2,000元，更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528萬5,000元，大幅成長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02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104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比重高達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農科字第 10400525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p>
(三十七)	<p>截至103年8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80萬3,815公頃，有機生產面積5,576公頃，生產比率為0.69%，整體而言，較102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p> <p>(一)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長期推動有機農業相關業務，包括建立不同作物生產制度及積極輔導轄內有機農戶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與有機農產品生產流程。</p> <p>(二) 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積極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合理施肥、農業技術諮詢、現場輔導有機農戶及田間示範觀摩等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教導農民正確有機農業栽培技術，以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 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輔導轄區有機農友進行相關作物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及農場經營管理等。 3. 配合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有機集團栽培。 4. 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所屬轄區家政班加強宣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及運用在地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 5. 推廣有機標章標示，以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農業之意願。 <p>(三)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除持續研發與輔導有機農友生產技術及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課程與講習外，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有機生態系所需的生態友善技術，推廣相關成果進行應用，營造永續經營及安全農產兼顧的生產環境。</p>

